

港铁轨道交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 410007366-龙华车辆段及观澜停车场柴油供应服务

资格预审公告（二次询价）

港铁轨道交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[以下简称港铁（深圳）]现就深圳市轨道交通4号线龙华车辆段及观澜停车场柴油供应服务项目进行公开询价。

本合同的主要服务内容为：为龙华车辆段和观澜停车场的工程车（共9辆工程车）提供0号国VI车用柴油（含硫量小于10ppm）供应服务（需到我司现场进行加注），柴油预估需求量约150000升，每月至少1次柴油加注需求，具体需求时间以每次通知为准。

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2年，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本次询价对申请人的要求为：

- 1) 经营范围须包含成品油业务；
- 2) 企业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；
- 3) 企业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；
- 4) 从业人员须具有上岗证且在有效期内。

申请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（以下每页均需加盖公章）：

- 1) 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简介（包括公司名称、组织架构、人员数量、注册资金和成立时间）；
- 2)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从业人员的上岗证的复印件；
- 3) 企业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；
- 4) 指定联络人的姓名、职位、联络地址、电话和电子邮箱。

提交资格预审资料须知：

- 1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，且集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；
- 2) 申请人所报资料必须真实，若发现所报资料不真实，港铁（深圳）将不会接受其资格预审申请，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。

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、地点及联系人：

有意参与本合同报价的申请人请于 **2020年12月2日15:00时前**将申请资料发送至以下邮箱（如申请资料大小超过30M，请分开发送）：

联系人：吴小姐

电话：0755-2927 6196

邮箱：jrwu@mtrsz.com.cn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和平路 1000 号港铁（深圳）总部大楼

邮编：518109

免责声明：

- 1) 本公告所载的一切内容仅作指引，绝不构成港铁（深圳）与其它任何一方之间具约束力的法律协议，且港铁（深圳）保留修改本《资格预审公告》的权力。
- 2) 通过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并不代表获得参与报价的资格，港铁（深圳）对此有最终决定权。

如需了解有关深圳轨道交通 4 号线的详细信息，请登录我司网站 <http://www.mtrsz.com.cn>。